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執行總監會新成員

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宣佈梁國權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並且不再擔任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梁先生出任副行政總裁後仍繼續負責業務拓展職務，因此財務總監職位懸空。誠如該公告所述，梁先生繼續執行財務總監職務，直至新任財務總監獲委任為止。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委任羅卓堅先生為本公司的新任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並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本公告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羅先生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宣佈梁國權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並且不再擔任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梁先生出任副行政總裁後仍繼續負責業務拓展職務，因此財務總監職位懸空。誠如該公告所述，梁先生繼續執行財務總監職務，直至新任財務總監獲委任為止。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委任羅卓堅先生為本公司的新任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並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羅先生（現年 50 歲）已就其出任財務總監的職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從 2013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他的服務協議上註明的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為每年 4,620,000 港元。此外，羅先生將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的非固定薪酬。他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羅先生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之前，羅先生自 2012 年 10 月起出任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 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

此外，羅先生之前亦曾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王甦先生（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直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為止。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兼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具報的資料，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羅先生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羅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